

三、綜上，本部將持續推動相關照顧與培力措施，讓新住民及其二代充分發揮自身多元文化及多語的力量，培力自己，也培力下一代，共同營造臺灣成為友善的多元環境。

(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建議將貨幣政策由「適度寬鬆」轉為「寬鬆」，以緩和通縮疑慮、增進出口能量、提振經濟景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03)

許淑華委員就亞銀報告警告台灣陷入通縮，建議貨幣政策由適度寬鬆轉為寬鬆，緩和通縮疑慮，提振景氣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中央銀行查復如下：

一、通貨緊縮係指整體物價水準（CPI）呈普遍且持續性下滑現象。國際貨幣基金（IMF）與國際清算銀行（BIS）對通貨緊縮之定義為 CPI 年增率持續 2 年呈現負數。

二、本年前 8 個月 CPI 年增率為負數，仍不致構成通貨緊縮

(一)本年前 8 個月 CPI 年增率為負數，主因油、電及燃氣等能源價格大跌所致，不含蔬果及能源之核心 CPI 則溫和上漲。同時，9 月 CPI 年增率已轉為正數。

(二)本年各月 CPI 370 個查價項目群中，漲價的商品項數多於跌價商品，顯示物價並未普遍走低；加上主要機構預測台灣明年 CPI 年增率將回升轉正，尚不致構成通貨緊縮。

三、央行採行寬鬆貨幣政策，充分支應經濟活動所需資金

(一)面對當前景氣不振，各國多採寬鬆貨幣政策加以激勵。因應國內景氣下滑，在通膨無虞下，央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調節市場資金，提供有利經濟發展的寬鬆貨幣環境，1 至 8 月銀行放款與投資年增率為 4.61%，貨幣總計數 M2 平均年增率為 6.36%，皆高於主計總處對本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 1.56%，可充分支應經濟活動所需資金。

(二)由於銀行可貸資金充裕，加上景氣復甦不如預期，資金需求不強，近期市場長短期利率下滑，有助企業籌資。

(三)央行考量當前及未來物價展望穩定，以及負的產出缺口擴大，本年 9 月調降貼放利率半碼，以期增加總需求（即對消費、投資及出口均有助益），促進經濟成長。

四、由於貨幣政策從實施到效果的顯現約落後一年，在資金寬鬆情況下，財政政策重啟經濟動能的效果較大，而且當季即能顯現。寬鬆貨幣政策需要搭配擴張性財政政策，才能達成總體經濟的穩定。政府已計劃明年度採行擴張性財政政策，加強提振景氣效果。

五、未來央行仍將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採行妥適的貨幣政策，以達成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並協助經濟成長之法定經營目標。

(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出口疲弱、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及產業轉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02）

許委員就臺灣出口疲弱、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及產業轉型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如何解決臺灣出口衰退困境：

今（104）年 8 月亞洲國家受到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及國際油價下跌影響，出口續呈衰退局面。其中，我國與韓國分別年減 14.8%與 14.7%，7 月日本與新加坡出口亦呈兩位數衰退，中國大陸也由第一季正成長轉為負成長 5.5%。為因應出口不佳之情勢，政府除強化既有作法外，新增以下因應措施：

（一）針對我主要出口衰退之市場（如中國大陸、東協、歐洲、中東、南亞）、主要出口衰退且拓銷可著力產品（如電子產品、機械、金屬及資通訊產品）及出口潛力產品（如汽車零配件等），加強作法如下：

1. 走出去（籌組海外展團拓銷）：104 年下半年除原已規劃籌組之 72 項海外參展團及拓銷團外，另再新增辦理 20 項展團活動，協助廠商爭取海外市場商機。
2. 拉進來（廣邀買主來臺採購）：除自 104 年 7 月起原規劃依市場別及產業別，每月舉辦 2-4 場外商來臺採購洽談會總計 15 項活動外，另規劃再新增辦理 4 場採購日，並放寬補助買主來臺條件，擴大吸引專業買主來臺採購。
3. 中小企業融資：挹注新臺幣 60 億元與輸銀合作辦理「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
4. 利用歐洲經貿網（EEN）拓銷歐洲市場：我國已於 104 年 5 月 28 日正式加入 EEN，未來我廣大中小企業可利用 EEN 在歐盟及各國之綿密網絡，拓銷歐盟 5 億人口市場。

（二）強化系統整合，帶動出口模式由「中間財商品出口」轉為「系統化商品與服務」雙驅動，主要作法包括：

1. 推動產業鏈智慧化（生產力 4.0）：挑選領航產業如電子資訊、精密機械、紡織、零售、物流、生技及精緻農業等，推動產業數位化及智慧生產，協助產業創新。
2. 鞏固主力產業競爭優勢：選定具國際競爭力及受中國大陸自主供應鏈威脅的五大主力產業（半導體、面板、車輛、機械、紡織）全力輔導。
3. 打造整廠/系統整合出口旗艦：短期積極推動 10 個整廠（案）輸出（如 ETC、LED、智慧校園等）/系統整合（如 Ubike、物流、醫療管理系統等）出口旗艦，全力提高輸出效益。中長期將建置孵育機制，培育新興系統整合產業輸出。

二、面對中國大陸供應鏈崛起之因應對策：

（一）開拓新市場：集結業界群體力量，與當地政府或主要業者洽談建立產業群聚，發展新興國家（如印度等）開發能力，開創新商機。

（二）開發新技術：輔導業者投入如雲端、物聯網、生產力 4.0 等新興技術開發，協助業者掌握關鍵技術，並發展出各種產品及服務。

（三）創造新應用：引導臺灣廠商切入垂直應用領域並進行產業結構升級轉型，引導業者發展整體新興解決方案如智慧城市、智慧校園等。

(四)建構新環境：因應新時代的潮流，鬆綁過多在人才、資金與投資等法規限制，改善臺灣整體產業經營環境。

三、落實產業升級轉型，提升國家競爭力

(一)103 年 10 月本院核定「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育成新興產業」為三大主軸、推動「推高值/質」、「補關鍵」、「展系統」、「育新興」四大發展策略，搭配政府政策工具，以引導我國產業轉型，構築長期的競爭力。

(二)為協助產業升級轉型，經濟部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成立「產業升級轉型服務團」，下設傳產北、傳產中、傳產南、傳產東、傳產離島、主力、新興及服務等 8 個產業分團，整合相關法人及學校力量輔導業者；並透過工總、商總、中小企業總會、工商協進會、工業協進會、電電公會、工業區廠聯會等 7 大公協會分團舉辦說明會，推廣升級轉型理念與成功案例。

(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長期照顧服務法通過後，各類長照機構設立標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01)

許委員就長期照顧服務法通過後，各類長照機構設立標準等情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業經 104 年 6 月 3 日總統令公布，並於 2 年後施行，經查該法第 24 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長照機構之申請要件及設立標準等有關事項之辦法，另為利長照服務法施行前已從事長照服務之小型機構發展，已於第 62 條明定改制銜接相關規定，至機構住宿式服務相關要件，第 22 條已明定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先予敘明。
- 二、本部刻正積極研訂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將邀請機構代表、專家學者及各地方政府就所提有關經營成本、收費標準、設置條件及產業化等予以研議，俾求周延。

(十一)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政府應改善青年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65)

楊委員對政府應改善青年失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104 年 1 至 9 月我國 15-24 歲年齡組平均失業率為 11.96%，較 103 年同期下降 0.66 個百分點；如以單月觀之，104 年 9 月 15-24 歲年齡組失業率為 12.69%，較 103 年同月亦下降 0.25 個百分點，惟仍顯著高於整體失業率 3.89%。
- 二、為協助青年就業，改善青年失業問題，本院指示勞動部與經濟部，分別整合各部會就業及創業